

公營龕位無「永久」 沒續期「移灰」綠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香港骨灰龕位供應一直短缺，政府於今日刊憲，建議公營骨灰龕位由永久存放改為設立安放期限，收費亦需改動。由下一輪公營龕位編配工作開始，訂立骨灰安放期為20年，期滿後每10年續期一次，續期次數不設上限。若骨灰安放期屆滿後兩年內沒有續期，有關骨灰會被食環署以綠色殮葬方式處理。建議將於下周三提交立法會，並在4月26日起生效。

安放期20年 期滿每10年續期

食衛局及食環署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指出，隨着人口增長和老化，死亡人數和火化宗數逐漸上

升，預測未來20年累計火化總數將達120萬宗，因此必須盡快探討以更可持續的方式，使用骨灰安置所設施。

為應付市民對處理先人骨灰不斷增加的需求，及善用陸續建成的新龕位，文件建議由下一輪龕位編配工作開始，為公營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20年，期滿後每10年續期一次，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

換言之，只要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提名之代表，確認為龕位續期，便可繼續使用獲編配的龕位，續期次數沒有上限。而該項可續期安排不會影響現有已編配予市民永久使用的公營龕位內骨灰。

同龕加放先人重新計算

文件指，政府一直鼓勵市民在同一個龕位加放先人骨灰，就日後的續期龕位而言，如相關人士在龕位加放骨灰，20年的最初安放期可由加放骨灰當日開始重新計算，其後每10年續期。如日後再在龕位加放骨灰，安放時間表同樣會重新計算。

惟若相關人士在骨灰安放期屆滿後兩年內(跨越兩次春秋二祭)，仍未為龕位續期及將龕位內骨灰移走，或食環署經多番嘗試仍未能聯絡相關人士，食環署會將龕位內骨灰移走，以綠色殮葬的方式處理。食環署會在其骨灰安置所設施內，為該名逝者設立名牌紀念，並將被移走骨灰的最終處理方式和地點妥為記錄。

首20年2400元 續10年盛惠1200

文件提到，現時在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永久存放骨灰一次過繳付的費用，分別為2,800元和3,600元。儘管該收費水平遠遠無法收回骨灰安置所的建築和營運成本，但為鼓勵社會以可持續方式使用設施，建議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的首20年安放期費用，分別為2,400元(即每年120元)及3,000元(即每年150元)。續期收費相同，10年收費分別為1,200元及1,500元。

文件並指，與現時永久存放骨灰的做法相比，需要更多人處理續期申請，食環署會盡量以現有資源應付工作量，但最終可能須增加人手，屆時會按既定機制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全港懲教院所去年每日平均在囚人口較2017年微跌3%至8,303人，但在囚者集體違紀事件卻有所增加，他們被紀律檢控的數字維持高企，並繼續有多名在囚者做出自殘行為，其中兩人更不幸身亡。懲教署今年會開始落實「智慧監獄」項目，在不同院所分別測試多款新系統，職員可透過新技術更密切監察在囚者的身體狀況及行為，以加強監獄的管理效率。

懲教署昨日舉行周年記者會，公佈全港懲教院所去年共發生8宗打鬥、煽動他人參與集體行動等集體違紀事件，較2017年增加3宗，而自殘個案雖由前年的99宗下降超過一半至48宗，但去年仍有兩名自殘的在囚者不幸身亡，懲教署署長胡英明指兩宗事件均發生於晚間，懲教人員現時已每15分鐘至20分鐘巡查監倉一次，但自殘行為可能只需數秒，前線人員的監察工作十分困難。

壁屋測試半年 留錢擴展計劃

懲教署去年制訂了部門未來的「策略發展計劃」，積極發展「智慧監獄」系統或能改善有關情況。該署已於壁屋監獄其中4個囚倉安裝「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職員可透過閉路電視更清楚監察在囚者的活動，一旦有人做出吊頸或將頭撞向牆等自殘行為，或有人毆鬥、非法攀爬、遮蓋鏡頭、不適暈倒等均會發出警號，提示職員趕到現場處理。

「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會先在壁屋監獄內測試約半年，創新及科技局轄下已預留撥款擴展計劃至壁屋監獄內的所有夜間囚倉，懲教署預料有關工程會於2021年第四季完成。

懲教署亦會在羅湖懲教所引入智慧手帶。懲教署助理署長(服務質素)楊俊偉透露，手帶初期會配備「維生指標監察」及「移動及位置監察」兩個系統，署方可透過手帶監察有特別醫療觀察及護理需要的在囚者心跳，並取得在囚者所在位置的資訊，如果其心跳率數據有異常，懲教署人員可因應情況即時進行救援。

「維生指標監察系統」稍後會擴展至赤柱監獄醫院及兩個囚倉、大欖女懲教所醫院及小禮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病房，而「移動及位置監察系統」則會先評估成效，再與機電工程研究推展至其他院所的可行性。

緝毒機械臂 淘汰「攪屎棍」

另外，懲教署去年與機電工程署合作委託香港科學園一間公司開發一部用作緝毒的機械臂系統，將於今年第二季引入荔枝角收押所進行測試，屆時職員可將如今用木棒檢查在囚者糞便是否藏有毒品的的工作改由機器進行。



囚倉內安裝了多部閉路電視。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一旦有在囚者做出自殘等行為，系統會發出警號提示職員處理。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智慧手帶可同時監察在囚者的心跳及所在位置。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緝毒機械臂將取代人手檢查在囚者糞便是否藏有毒品。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懲教署今年計劃聘請50名懲教主任及350名二級懲教助理以填補人手空缺，並會積極改善編更安排，署長胡英明回應去年有報道指懲教署內部有職員涉嫌私下「買更」的問題時強調，該署的內部調查未發現證據證明事件屬實。有傳媒去年報道，指懲教署調更表多人簽名字跡接近，懷疑有前線人員私下「買更」，有可能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胡英明昨日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示，該署早前已成立內部調查委員會跟進報道的指控，但未有發現證據證明有關情況屬實。

試行電子更 無意設「監懲會」

不過，委員會亦建議署方研究設立電子更份管理系統。胡英明指該署已經在部分院所試行，若有成效會推廣至其他院所。

近年，懲教署的投訴機制受到關注，有意見更提出成立類似「監懲會」的「監懲會」。胡英明認為，在囚者已有足夠渠道投訴，並指除該署的投訴調查組外，在囚者亦可去信立法會議員及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且受法例保障，懲教人員不得查閱相關信件，並強調現行機制「公平公正」，不認為有需要成立「監懲會」。

懲教署助理署長(服務質素)楊俊偉補充，該署的投訴委員會去年審核了98宗投訴，證明屬實及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分別有2宗及3宗，並有1宗無法完全證明屬實，超過6名懲教署人員因而受到處分。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署長：私下「買更」無證據

特稿

「牛下」月捉百鼠 民記促食環出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本港多區均出現嚴重鼠患。民建聯發現，牛頭角街市周邊多個屋邨有大量老鼠出沒，牛頭角下邨更於一個月內捕捉到過百隻老鼠，要求食環處統籌和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及外判商，認真處理鼠患問題，包括在區內和全港進行大型滅鼠工作，加強巡查區內食肆的衛生情況，並檢討「鼠患參考指數」計算方法，引入投訴數字、捕鼠隻數目等指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昨日到訪觀塘區議會，其間一班民建聯成員向她請願。他們指出，牛頭角街市周邊多個屋邨，包括牛頭角上下邨、安基苑、兆景樓和彩霞邨一帶均有老鼠隨處出沒，更有老鼠沿水渠爬入住宅單位，其中牛頭角下邨更於一個月內捕捉到過百隻老鼠。

顏文羽：日日睇社區散步

青年民建聯主席、觀塘區議員顏文

羽形容老鼠「日日睇社區散步」，引來市民惶恐，亦成為病毒媒介，促請政府要求食環處統籌和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及外判商，認真處理鼠患問題。

觀塘區議員張姚彬補充，不同屋邨的管理公司各有不同滅鼠和用藥策略，現時老鼠因應不同策略進行大遷徙。

民建聯要求食環署在區內的公眾地方進行大型滅鼠工作，並作出全港性大規模滅鼠行動、公佈鼠患黑點及加強巡查區內食肆的衛生情況；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成立跨部門小組，協調



民建聯成員向陳肇始請願，要求食環處統籌和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及外判商，認真處理牛頭角鼠患問題。

各部門打擊鼠患；引入及研究更有效的專業防治方法；定期舉辦舉報鼠患黑點的運動；檢討「鼠患參考指數」計算方法，例如引入鼠患投訴數字、捕獲活鼠與收集死鼠數目等多元參考指標，定期調整滅鼠策略。

禁售電煙為青年 禁吸禁買難執法

官員有Say

政府建議修訂法例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煙等產品，由入口、製造、銷售、分發以至宣傳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監6個月及罰款5萬元，但並無禁止市民吸食及管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昨日表示，曾考慮包括禁止吸食或購買該類產品，但執法上會有困難，因目前仍有市民吸食電子煙，而修例的目標並非要懲罰該批煙民，而是希望防止青少年接觸到該類產品。

陳肇始：半年散貨合適

陳肇始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上指出，政策推出前曾考慮不同方案包括為電子煙儲存量設限，但認為此舉會帶來不健康訊息。現時的框架在生效一段時間後，如果出現問題不排除會再修例，但目前未有打算禁止管有或吸食另類煙草產品，又指法例通過和實施後，市面理論上不會有電子煙出售，但會研究杜絕網購。

陳肇始指出，法例生效後首3個月，執法工作會較寬鬆，傾向對入境旅客和市民作出勸喻，並配合宣傳教育及加強戒煙工作。被問到執行細節有否改動空間時，她指政府

提出的初步框架經過深思熟慮，相信立法會審議法例時會詳細討論。她並指，參考過其他法例改動的經驗，這次法例通過後半年是合適的時間，讓電子煙業界「走貨」。

她重申，政府多年來的控煙工作令本港吸煙率降至約10%，惟另類吸煙產品有機會令年輕人重整對煙草產品的形象。政府經過詳細研究，認為有需要修例應對。

她在節目後補充指，政府一直都有做諮詢，知悉不同團體包括業界的意見和看法，但指作為公共衛生部門，需要作出平衡。

她又承認新法例實施初期未必十全十美，若出現漏洞會盡量與海關和警方合作堵塞漏洞，並呼籲吸食傳統煙和電子煙的市民戒煙。

電子煙商盼空窗期延至一年

香港電子煙協會副主席林孟宇則在同一節目上表示，吸食電子煙和加熱煙是個人的選擇，批評政策是「大倒退」，政府不接受新事物。他並指，很多行家均擔心6個月的空窗期未必足以散貨及處理租約，預計每間店舖損失數10萬元至100萬元，希望能將空窗期加長至一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